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6日通过邮件、专人送达、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

会议由张宏清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第220号令）对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次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系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的修订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制度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第220号令）对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次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系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的修订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制度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第 220 号令）对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修订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。

修订后的制度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第 220 号令）对公司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修订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。

修订后的制度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第 220 号令）对公司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修订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。

修订后的制度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3 日